

農會要發揮多功能角色

農會法第1章第1條明定：「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，提高農民知識技能，促進農業現代化，增加生產收益，改善農民生活，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。」本省農會歷史悠久，分布普遍，兼具政治性、經濟性、社會性及教育性等多重功能，過去農會在台灣農業史上，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，可說貢獻良多。

然而近年來，不少農會因為地方派系的紛爭，嚴重的影响了農會運作的功能，尤其對保障農民權益的工作，到底做了多少？成效如何？

在農民自保意識高漲的今天，各地農會對農民權益似乎不甚關心，反而出現由農民自組的保護權益團體，如山城農民權益促進會……等來領導他們走上街頭，這對政府和省、縣及鄉鎮市農會而言，豈不形成極大的諷刺？希望各級農會的主管，都能摒棄私心、私利，拿出魄力來辦好農會各項業務，確實做好保障



為農民做好紮根工作，才是造福農民的途徑。（阿豐攝）

農民權益和發展農村經濟的工作。

草屯鎮御史里東山路36~1 洪永村

蘭陽沿海適養斑節蝦 希望解除抽水用電限制

本省沿海農地多屬貧瘠的土地，每年又會遭受颱風災害，實在不適合農作物生產，因此經常要休耕，只有靠政府補助來維持生活。

近年來，許多農民在政府輔導下，大量養殖蝦類，使得不少貧瘠的土地變成黃金地，但猛抽地下水的結果，常導致地層下陷，政府惟恐將來良田都變成魚塢，所以常以禁止電力申請來阻止新魚塢的開闢。

申請魚塢用電應於勘察實際地段後才決定准否，如屬可以耕作的水田，則應禁止申請闢建為魚塢及使用電力，但如申請抽取海水養殖者，應予核准。在宜蘭蘭陽平原的沿海，因未受廢水污染，水質很好，加上天然氣候的配合，很適合斑節蝦養殖，外銷日本可賺取外匯。如果禁止農民闢建魚塢，閒置不耕，實在可惜，這樣不但會阻碍此濱海農村的經濟發展，同時也因休耕而使政府支付龐大的補貼，可說是雙重的損失。何況魚塢在夜間用電，也可以減少電力公司離峯用電的損失。

因此，我希望政府能儘早解除抽取海水養斑節蝦

用電的申請，這樣對政府和農民都同蒙其利，何樂而不為？

宜蘭壯圍鄉大福村11-3號 陳樹枝

200元
徵求你
寶貴的意見

對於農業產銷或農村生活，希望政府和有關機構改進，或促請農民合力推行的事項，以簡單文字寫出300~500字，寄本社葉小姐收，信封註明“我的意見”。刊出後每則稿酬200元，恕不退稿。特別歡迎過去未發表意見的人投稿。

